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258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代　理　人　陳宏政

被　　告　林淑芬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078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0%，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078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5日13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北外側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駛至該路近果貿099號燈桿處前，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於往左變換至中間快車道時，適原本行駛於中間快車道上，後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天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玉公司）所有，由訴外人王孟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剎車不及，兩車因而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

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36,264元（包含：工資30,481元、零件費用205,423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6,2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業已變換車道完畢，車身均在快車道內，係王孟達沒看到被告要切進來、看一下收音機，駕駛系爭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應自負責任。再者，原告所提高都汽車公司估價單即作業單，文義模糊不清，內容難以辨識，縱依現有可辨識之記載觀之，所列更換項目及金額存在顯著落差，例如右大燈、右前葉子板加強板、水箱護罩下飾條、扣件及標誌等項目，金額合計與原告請求之總額不相符，又其中水箱護罩下飾條更註記為不同事故，自不得納入本件損害賠償範圍，另應予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8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原告主張於上揭時、地系爭事故發生，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

車輛維修費用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至2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故之相關交通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7至54頁），此節首堪認定。

2.本院於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光碟檔案名稱「翠華路向南近果貿099 號燈桿」結果為：①影片為監視器影像，對照卷內證據資料，監視器鏡頭拍攝處為左營區翠華路北向南道路，畫面中之分隔島以左為快車道，從畫面最左邊起依序將快車道分為左側、中間、右側三個車道。②播放器時間軸（下同）00：04起，一輛自小客車從左邊畫面出現（如圖1紅圈內，下稱甲車即肇事車輛），沿著翠華路北向南右側快車道直行。00：12時起，另有一輛自小客車從左邊畫面出現（如圖2黃圈內，下稱乙車即系爭車輛），沿著翠華路北向南中間快車道直行。因路口交通號誌已顯示紅燈，快車道上所有車輛均緩速前進準備停等紅燈。③00：15時，甲車之車頭開始朝其左方轉向，欲切入中間快車道（如圖3），00：16～00：18時甲車繼續朝其左方切入中間車道，同時間乙車保持緩速直行之狀態。④ 00：19時乙車之右前車頭與甲車之左後車身發生碰撞，有勘驗筆錄及影像截圖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6至137、139至151頁）。

3.依上開勘驗結果，足見被告突然變換車道，未讓王孟達駕駛之系爭車輛直行車先行，致使系爭車輛煞車不及而撞擊受損，堪認被告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且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亦認為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原因（本院卷第117至118頁），與本院上開認定相同。是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為有過失，至為明確。至被告雖辯稱王孟達未注意車前狀況，與有過失等語，然依上開勘驗結果可見，被告突然變換車道約後1秒兩車即發生碰撞，王孟達駕駛之系爭車輛實無足夠時間閃避，難認王孟達為有過失，且上開鑑定鑑定意見亦認

王孟達無肇事原因，是被告上開抗辯，並無足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㈡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30,481元、零件費用205,423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6年1月，有行照影本可佐（本院卷第11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2月5日，已使用6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4,237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05,423÷(5+1)≒34,23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05,423－34,237)×1/5×（5+0/12）≒171,18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05,423－171,186＝34,237】，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30,481元，合計65,078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5,078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予駁回。至被告雖以原告所提估價單模糊不清、無法具體，且水箱護罩下飾條為不同事故，應非本件損害賠償範圍等語置辯，然原告所列損害項目並未列入水箱護罩下

飾條，為其於開庭時自陳（本院卷第136頁），且其所述修車廠先就受損車輛外觀開一待修繕項目之估價單，等外觀拆下後，如發現還有受損，經保險公司人員到場確認，就進行理賠追加，本件就是如此等節（本院卷第135頁），亦與一般保險理賠實務相符；另兼衡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之修復項目，核與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時遭撞擊之受損部位即右前車頭處大致相符。從而，本件自無從以被告所辯，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是被告上述所辯，尚非有據，應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5,0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1月3日起（見本院卷第61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林國龍